

股票代號：3026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ly Stone Enterprise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盈餘分配表		2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行為重要內容		31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9
五、其他說明資料		50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議程

壹、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1 巷 17 號 7 樓（珠寶大樓 7 樓會議室）。

肆、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選舉第 16 屆董事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119,195,000 元及董事酬勞 22,703,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 （一）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829,451,590 元，每股 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 112 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檢附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 12 頁及第 17 頁至 20 頁)。

3.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6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4 頁)。

4.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二）本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至第 27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6 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 15 屆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召集之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故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選舉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

（二）新任董事自 113 年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公司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集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五）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至第 30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前開「公司法」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

新任董事自就任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行為重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但是受到戰爭、通膨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整體市場需求趨緩，面對產品發展瞬息萬變，禾伸堂也把握每一個關鍵時機，積極開拓車用、AI 等新興應用領域，不論是被動元件的生產或代理產品的銷售，專注深耕利基型市場，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客戶期待，幫助公司持續創造獲利。茲就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禾伸堂 112 年度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以下同) 132.40 億元，營業毛利 22.92 億元，毛利率為 17.31%，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為 8.5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0.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5.1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因應新興市場需求及產品應用的變化，持續投入 MLCC 材料開發，提升高階粉末生產能力，建立自有材料系統，搭配製程能力的提升，著重開發耐高溫高壓等利基型產品。112 年度投入上述之研發費用約為 1.88 億元。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禾伸堂秉持『平實、創新、共榮』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製造，強化代理』。

『深耕製造』：禾伸堂自製產品將依據產業趨勢，致力開發新應用領域，持續以利基型產品，深耕車用、AI 及工控等新興應用市場。

『強化代理』：禾伸堂代理產品以銷售通訊、車用及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主，未來將持續協助客戶設計開發，強化代理產品競爭力，並維持供貨穩定。

(二)重要產銷政策：擴大利基型產品生產銷售是禾伸堂最重要的發展策略，也是支持禾伸堂持續成長的重要關鍵。龍潭新廠已建置完成，將持續透過材料與技術的研發，以及製程設備能力的提升，全力開發各式新興產品，掌握市場商機。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不論是氣候變遷對人類造成的影響，或是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治理的重視，都顯示 ESG 已經成為企業必須重視的議題，禾伸堂也深信，除了追求獲利成長，同步落實 ESG 才能成為永續經營的企業，因此我們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計畫與制定減量目標、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定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實現環境保護、透過禾伸堂基金會參加公益活動落實社會參與，這些 ESG 執行成果將經由永續報告書，向股東、員工以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未來，我們也將持續關注 ESG 議題，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建立友善職場，遵循法令，實踐公司治理，朝向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

最後，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長期的支持與肯定，以及全體同仁對公司的付出及貢獻。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更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15%及 2.66%，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72%及 0.6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器之產銷、各種積體電路、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因此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收回性衡量，由於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個體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收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應收帳款收款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取得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紀錄以了解有無重大逾期之帳款等；以及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明 芳



會 計 師：

于 紀 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永信堂公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0,970	14	2,098,641	14		
11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5,497	1	85,213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八))	1,680,590	12	1,977,55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八)及七)	468,413	3	552,0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969	-	107,3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69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902,630	21	3,310,921	2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870	-	11,241	-		
	7,297,632	51	8,142,991	54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10	-	2,4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462,746	18	2,313,86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4,259,156	30	4,342,22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595	-	4,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806	-	47,98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53,838	1	199,6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9,488	-	42,578	-		
	6,963,439	49	6,953,427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4,261,071	100	15,096,418	100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22		
	2,726,601	19	3,364,594	23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1,699,634	12	2,036,635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26,235	31	5,401,229	36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其他權益合計						
	(67,289)	-	(52,980)	-		
	(76,335)	(1)	(80,702)	(1)		
	(143,624)	(1)	(133,682)	(1)		
	9,834,836	69	9,695,189	64		
	\$ 14,261,071	100	15,096,418	100		

資產總計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994,043	100	12,360,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8,207,883	82	9,684,221	78
營業毛利	1,786,160	18	2,675,811	22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6,390	-	4,439	-
營業毛利淨額	1,792,550	18	2,680,250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708,865	7	779,7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282	2	186,3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	3,500	-
營業費用合計	897,147	9	969,633	8
營業淨利	895,403	9	1,710,61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140	1	70,667	-
7050 財務成本	(57,205)	(1)	(25,4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715	1	(224,282)	(2)
7100 利息收入	19,231	-	12,8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881	1	(166,250)	(2)
7900 稅前淨利	993,284	10	1,544,367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2,784	2	313,005	2
本期淨利	850,500	8	1,231,36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	-	11,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7	-	(5,8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	-	4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42	-	5,9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09)	-	36,0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09)	-	36,0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67)	-	41,9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0,333	8	\$ 1,273,311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3		\$ 7.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8		\$ 7.31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3,284	1,544,3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5,473	562,7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3,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5,629)	45,148
利息費用	57,205	25,448
利息收入	(19,231)	(12,813)
股利收入	(2,159)	(1,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73,715)	224,2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77)	(8)
未實現銷貨損益	(6,390)	(4,4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8,777	842,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68)	132,6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6,965	157,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634	65,973
其他應收款	85,075	20,023
存貨	408,291	(508,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29)	3,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4,368	(129,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712)	22,979
應付帳款	(89,750)	(460,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46)	96,143
其他應付款	(36,440)	(46,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17)	(1,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865)	(388,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1,503	(517,898)
調整項目合計	1,160,280	324,6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3,564	1,869,028
收取之利息	19,560	12,178
收取之股利	2,159	1,296
支付之利息	(57,951)	(21,533)
支付之所得稅	(388,797)	(125,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8,535	1,735,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3,0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411)	(1,171,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1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3,090	(2,016)
預付設備款減少	45,785	139,363
收取之股利	10,583	10,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882)	(1,456,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2,749)	(291,568)
舉借長期借款	-	632,392
償還長期借款	(91,667)	-
租賃本金償還	(2,954)	(3,256)
發放現金股利	(789,954)	(1,421,9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7,324)	(1,084,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671)	(804,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8,641	2,903,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0,970	2,098,641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伸堂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伸堂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伸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禾伸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8%及 3.6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14%及 6.95%。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伸堂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集團主係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器之產銷、各種積體電路、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因此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可收回性衡量，由於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合併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收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應收帳款收款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取得禾伸堂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禾伸堂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紀錄以了解有無重大逾期之帳款等；以及評估禾伸堂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禾伸堂集團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集團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禾伸堂集團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禾伸堂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禾伸堂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禾伸堂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禾伸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伸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伸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伸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伸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伸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伸堂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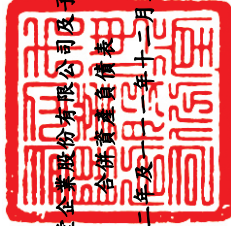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080,249	21	3,367,05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5,982	2	236,11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2,770,744	19	2,960,18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0,746	-	126,2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34	-	3,06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127,761	21	3,626,554	2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354	-	92,367	1
	流動資產合計	9,477,570	63	10,411,629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173	1	101,02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6,877	-	52,8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31,985	3	472,4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691,840	31	4,801,22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5,865	-	39,31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947	-	7,7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98	-	48,8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708	2	117,1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8,789	-	55,2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56,782	37	5,695,750	35
		\$ 15,034,352	100	\$ 16,107,3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3,269,417	22	3,971,723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8,333	10	1,911,722	12
	負債合計	4,837,750	32	5,883,445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766,602	71	10,223,934	63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合計	11,133,204	74	11,117,868	68
	負債及權益合計	\$ 15,034,352	100	\$ 16,107,379	100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十四)	\$ 13,240,300	100	15,071,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十六)及七)	10,948,628	83	11,936,441	79
	營業毛利	2,291,672	17	3,134,991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	1,111,778	8	1,337,7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二十二))	462,828	4	349,9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564	-	35,502	-
	營業費用合計	1,580,170	12	1,723,129	11
	營業淨利	711,502	5	1,411,86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44,787	1	27,6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65,799)	-	(32,7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77	-	45,370	-
7100	利息收入	32,275	-	19,1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340	1	59,426	-
	稅前淨利	832,842	6	1,471,28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74,382	1	342,624	2
	本期淨利	658,460	5	1,128,66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	-	11,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7	-	(5,8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	-	4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36	-	5,9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00)	-	42,0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00)	-	42,0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64)	-	48,0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4,896	5	1,176,67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0,500	6	1,231,36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040)	(1)	(102,698)	-
	本期淨利	\$ 658,460	5	1,128,66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0,333	6	1,273,31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437)	(1)	(96,63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4,896	5	1,176,676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3		7.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8		7.31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1,579,908	3,140,525	1,638,205	122,384	3,546,728	(88,988)	(74,866)	9,863,896	220,826	10,084,722
	-	-	-	-	1,231,362	-	-	1,231,362	(102,698)	1,128,664
	-	-	-	-	11,777	36,008	(5,836)	41,949	6,063	48,012
	-	-	-	-	1,243,139	36,008	(5,836)	1,273,311	(96,635)	1,176,676
	-	-	-	41,470	(41,470)	-	-	-	-	-
	-	-	-	-	(1,421,917)	-	-	(1,421,917)	-	(1,421,917)
	-	(20,101)	-	-	-	-	-	(20,101)	45,667	25,566
	-	-	-	-	-	-	-	-	204,371	204,371
	1,579,908	3,120,424	1,638,205	163,854	3,326,480	(52,980)	(80,702)	9,695,189	374,229	10,069,418
	-	-	-	-	850,500	-	-	850,500	(192,040)	658,460
	-	-	-	-	(225)	(14,309)	4,367	(10,167)	6,603	(3,564)
	-	-	-	-	850,275	(14,309)	4,367	840,333	(185,437)	654,896
	-	-	-	-	(789,954)	-	-	(789,954)	-	(789,954)
	78,995	-	-	-	(78,995)	-	-	-	-	-
	-	-	-	(30,172)	30,172	-	-	-	-	-
	-	89,468	-	-	(200)	-	-	89,268	10,782	100,050
	-	-	-	-	-	-	-	-	1,034	1,034
	1,658,903	3,209,892	1,638,205	133,682	3,337,778	(67,289)	(76,335)	9,834,836	200,608	10,035,444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2,842	1,471,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5,074	615,121
攤銷費用	3,301	3,0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564	35,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95,495)	106,720
利息費用	65,799	32,788
利息收入	(32,275)	(19,187)
股利收入	(9,652)	(5,7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0	1,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077)	(45,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030)	120
處分投資利益	(61,701)	(7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727)	-
其他項目	(6)	(1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2,375	724,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67)	128,7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414	201,927
其他應收款	76,228	32,752
存貨	498,793	(539,1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013	(7,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7,881	(183,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2,271)	29,125
應付帳款	(5,369)	(424,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	(44,893)
其他應付款	(47,239)	(158,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17)	(1,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392)	(599,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6,489	(783,498)
調整項目合計	1,208,864	(59,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1,706	1,411,992
收取之利息	31,591	18,069
收取之股利	9,652	5,709
支付之利息	(66,787)	(28,665)
支付之所得稅	(412,060)	(162,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102	1,244,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6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47	1,9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221)	(1,186,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33	44
取得無形資產	(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84	(3,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527)	147,579
收取之股利	41,814	42,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197)	(1,008,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34,323)	(265,268)
舉借長期借款	-	632,392
償還長期借款	(97,596)	(9,513)
租賃本金償還	(21,847)	(23,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	(1,772)
發放現金股利	(789,954)	(1,421,9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749	227,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003)	(861,1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6	37,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6,802)	(587,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7,051	3,954,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0,249	\$ 3,367,051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附件五】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本年度稅後損益	850,500,32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2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0,188)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850,075,2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007,528	
減：提列(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942,316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		755,125,43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7,701,756
未分配盈餘合計		3,242,827,193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	829,451,590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0	
股東股息及紅利小計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3,375,603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股數計算以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65,890,318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未修訂（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新增 以下未修訂（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3.06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函號修正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規定，爰修本條文。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二、未修訂（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二、未修訂（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3.06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函號修正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修本條文。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同上。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 87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第六次修訂(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 87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第六次修訂(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u>新增</u>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3 年 4 月 1 日

序號	候選人職稱	姓名	持有一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主要任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3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董事	唐錦榮	3,864,365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松電貿(股)公司經理	1.禾伸堂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禾瑞亞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 3.禾伸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2	董事	矜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芳明	7,567,071 0	— 台北工專電子科學士	—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董事	申時勻	1,170,243	1.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2.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矽科(股)公司董事長	1.禾伸堂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副總經理 2.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代表董事長兼總經理 3.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不適用

序 號	候選人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目 前 主 要 任 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3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4	董事	黃紹國	1,117,149	大同工學院事 業經營系學士	訊得(股)公司董 事長	1.禾伸堂企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 理 2.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3.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5	董事	巫堂明	562,845	輔仁大學會計 系學士	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1.禾伸堂企業(股)公司董事 2.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不適用
6	獨立 董事	鄭更義	0	逢甲大學會計 系學士	1.金鼎綜合證券 (股)公司承銷部 協理 2.鴻揚創業投資(股) 公司副總經理	1.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 3.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4.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5.立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6.信力生技(股)公司董事 7.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8.福友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1.具本公司營運發展 所需經驗 (1) 具證券金融產 業經營公司之 經驗 (2) 具證券、財會 等專業經驗並 熟稔證券相關 法令 (3) 曾歷任多家上 市櫃公司之董 監事及獨立董 事 2.於擔任獨立董事期 間，能秉持獨立、客 觀的立場，多方提供 公司專業且建設性 的建議，提升本公司 營運價值並能善盡 監督之責

序 號	候選人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學 歷	主要經歷	目前主要任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3 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7	獨立 董事	簡俱揚	0	台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會計組博士	1.中原大學會計學 系副教授及系主 任 2.雲林科技大學會 計學系副教授、 兼任副教授及系 主任 3.禾伸堂企業(股) 公司董事	1.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8	獨立 董事	柯仁偉	0	1.美國南加州大 學企管碩士 2.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士	1.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審計 組長 2.荷蘭商戴爾企業 （股）公司財務 經理	1.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期達（股）公司董事長、共同創辦人 兼財務經理 3.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4.宗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5.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6.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9	獨立 董事	李瑞珠	0	國立台北大學 商學院企管學系 碩士	創新工業技術移 轉（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1.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2.華旭矽材（股）公司董事 3.一二三視（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4.愛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附件八】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行為重要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董 事	唐錦榮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
董 事	黃紹國	海柏特（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更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瑞珠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華旭矽材（股）公司	董事
		一二三視（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愛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

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

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 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錄二】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oly Stone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轉讓或發給員工之庫藏股票、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得免印製實體證券，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下列關係。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任代理人出席。
-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五、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六、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七、其他法令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得考量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7%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依前述一至三款順序分派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于股東。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分配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五十，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

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7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5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2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7 月 6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9 月 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錄三】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對於選舉票之效力認定有疑問者，應由監票員依上述規定認定是否無效或作廢。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

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各候選人得票權數得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之。

第十一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87年4月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1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65,890,31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9,953,419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
董 事 長	唐 錦 榮		110.7.21	3 年	3,680,348	2.33	3,864,365	2.33
董 事	矜田投資(股)公司	羅 牆	110.7.21	3 年	7,206,735	4.56	7,567,071	4.56
董 事	申 時 勻		110.7.21	3 年	1,878,327	1.19	1,170,243	0.71
董 事	黃 紹 國		110.7.21	3 年	1,063,952	0.67	1,117,149	0.67
董 事	巫 堂 明		110.7.21	3 年	536,043	0.34	562,845	0.34
獨立董事	鄭 更 義		110.7.21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吳 乃 華		110.7.21	3 年	-	-	-	-
獨立董事	簡 俱 楊		110.7.21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柯 仁 偉		112.5.30	補足本屆任期	-	-	-	-
合計					14,365,405	9.09	14,281,673	8.6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14,365,405	9.09	14,281,673	8.61
普通股發行股數					157,990,779	100.00	165,890,318	100.00

【附錄五】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2月27日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新台幣(以下同)5元共計829,451,590元，全數以現金配發，故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事。
-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因未公開113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暨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權受理狀況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稱“董事”均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3.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如下：
 - （1）受理期間：113年3月1至113年3月11下午5時止。
 - （2）受理處所：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室
 - （3）地 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62號
 - （4）電 話：(02) 2627-0383上述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4.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